

111 年臺北市田徑週末測驗賽競賽規程(第二場)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育田徑人才。

二、依據：北市體競字第 號。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七、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八、競賽分組與參加資格：

(一)學校組：歡迎本市及北區其他縣市學校組隊參加。

1. 國小女生組 2. 國小男生組
3. 國中女生組 4. 國中男生組
5. 高中女生組 6. 高中男生組

(二)公開組：歡迎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7. 公開女生組 8. 公開男生組

九、參賽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每人限報 3 項(接力除外)。

(五)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 8 個字為限。

(六)報名問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

jordan0327@gmail.com

(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聯絡電話, 競賽承辦人: 吳小姐-0917-273852,

本會理監事代表處聯絡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23 巷 6 號

十、競賽項目：

組 別	項 目
國小女	跳高、跳遠、鉛球(2.73Kg) 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4x200 公尺
國小男	跳高、跳遠、鉛球(2.73Kg) 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4x200 公尺
國中女	跳高、跳遠、鉛球(3Kg)、鐵餅(1Kg)、標槍(500g)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4x100 公尺、 4x400 公尺
國中男	跳高、跳遠、鉛球(5Kg)、鐵餅(1.5Kg)、標槍(700g)、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4x100 公尺、 4x400 公尺
高中女	跳高、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100 公尺、 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4x100 公尺、 4x400 公尺

高中男	跳高、跳遠、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g)、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x100公尺、4x400公尺
公開女	跳高、跳遠、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g)、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公開男	跳高、跳遠、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g)、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十二、附則：

- (一)檢錄時間：徑賽-各項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
田賽-各項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
- (二)檢錄地點：徑賽-臺北田徑場 1 樓大門前(檢錄處)。
田賽-直接於各項比賽場地檢錄。
- (三)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 (四)接力棒次表：測驗賽無須於該項目場次比賽檢錄前提交棒次表,請參加接力項目測驗各隊選手們直接至檢錄處集合檢錄即可。
- (五)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 (六)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
(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証號正確填寫，避免影響保險權益)。

十三、獎勵：本比賽不頒發獎牌、獎狀。

十四、申訴：

-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五、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二)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公佈。